**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南**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实施沈阳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沈人社发〔2015〕12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5〕3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支持大中专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5]54号）三个文件。

1. 申领条件

对未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大中专学生，给予每年6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其中困难家庭学生按每年1万元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1. 补贴对象

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1. 申请程序：

持下列要件到区县市人社局申请。要件有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经营场地相关证件、毕业证（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持学历认定证明、在校证明）和缴税证明；困难家庭学生提供低保证。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25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80号）和《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转发的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社〔2016〕639号）。

二、申领条件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1年以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经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给予一定数额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

三、补贴标准

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标准：社会养老保险自选缴费档次确定后，对统筹部分给与补贴。

社会医疗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上年度我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6%给予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

养老保险补贴和医疗保险补贴可单独申请，由区、县（市）财政负责发放全额补贴，市财政按期拨付区、县（市）发放金额50%的专项补助，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2-3月发放上年度下半年补贴，8-9月发放当年上半年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24个月。

四、申领程序

1、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毕业证》、《就业创业证》、《户口簿》、本人养老和医疗保险代扣代缴卡、领取补贴本人银行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存档（如领取补贴银行卡与代扣代缴卡相同，无需重复留存复印件）。

2、社区审核材料后，提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一式三份，须本人签字，个人、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各一份。社区、街道和区县三级部门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通过逐层上报后，材料由区、县（市）人社局留存并将申请信息录入系统，最终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核定补贴发放情况。

3、区、县（市）人社局根据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汇总的补贴发放明细，按要求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本人领取补贴银行卡内。

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沈人社[2014]56号）和《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转发的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社〔2016〕639号）。

二、申领条件

我市各类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毕业年度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每新招收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政府给予用人单位实际缴纳一个年度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三项费用社会统筹部分资金总额50%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财政承担，其中区、县（市）财政承担资金总额的50%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四、申请程序

（一）用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税务登记副本及复印件和《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资格申请单》（附件1），向所在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资格（毕业年度内申请），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合格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用人单位新招收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后，将新招收高校毕业生信息通过网络管理软件系统向所在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并接受核查。

（三）用人单位新招收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满一年后，持以下材料向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1.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

2.《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2）；

3.《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申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补贴花名册》（附表3）；

4.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合同书》、《报到证》、《就业失业登记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5.《辽宁省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

6.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7.《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缴核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8.《企业个人帐户记实报表一》打印件或个体工商户缴费核定表；

9.高校毕业生的每月工资支付表原件和复印件。

五、审核和拨付程序

（一）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政策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和高校毕业生信息进行核实并备案。

（二）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初审合格的用人单位和申领补贴名单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汇总本地区相关材料，形成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和《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报送至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并由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将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全额拨付至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再由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至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三）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级财政部门提供的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拨付凭证及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报告和《沈阳市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合格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复核。市财政部门复核后，对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给予50%的补助，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10〕103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5〕3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 [2016]251号）。

二、就业见习单位审批

（一）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企业概况、员工日常管理、提供毕业生见习岗位情况与见习工资标准等）；

2、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原件及复印件；

3、本单位见习工作管理办法；

4、填报《沈阳市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二）审批流程

企业向所属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报见习单位申请，由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企业提供书面资料和现场检查记实情况给予审核批准。

三、就业见习补贴

（一）申领条件

凡《报到证》开具到我市，离校一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的1个自然年）未就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大专（含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均可参加就业见习。

所需要件：毕业证、报到证、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

（二）补贴标准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企业，见习补贴由财政补贴最低工资标准的60%，其余的由见习单位承担。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上的企业，财政按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补贴。见习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申领程序

见习单位将符合就业见习条件的毕业生资料报送到所属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审批合格后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数据上报至沈阳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上大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市财政局，经审核通过后将见习补贴资金下拨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见习补贴资金下拨至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再将见习补贴资金下拨给各见习单位。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沈阳市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55号）、《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的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社〔2016〕639号）。

 二、补贴对象

1、具有沈阳学籍、有就业愿望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本人残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2.具有沈阳学籍、有就业愿望的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三、申请要件

1、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毕业院校开具的毕业生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证明内容应明确国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并注明毕业时间、学历后加盖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公章；

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需持国家助学贷款银行审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民政部门颁发并正在领取保障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申领程序

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应持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高校领取并填写《高校毕业生申领求职补贴审批表》；由各高校审核并汇总后，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汇总上报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经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审核合格后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核准将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拨付至各高校，由高校将求职补贴拨付到每名毕业生的个人银行账户中。

**窗口类**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鉴证

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找到接收单位，填写《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和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由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毕业生就业指导处办理协议鉴证手续。其中，本市高校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学校统一办理。

报到证派到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毕业生可持报到证到我局或登录沈阳人才网查询确认档案，无需报道。

高校毕业生改派

两年之内毕业生可以办理改派手续（按毕业证时间为准），新单位如有要求必须改派，需携带报到证，新单位签署的就业协议，原单位的离职证明到我处办理同意改派手续，然后到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办理改派。

高校毕业生落户

应届毕业生（按毕业证时间算起两年内）预将户口落入沈阳市（含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新民市），需持《毕业证》、《报到证》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毕业生就业指导处办理《落户通知书》，然后持相关材料到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

户口落在毕业生集体户口的毕业生，须个人档案已存放我局档案处后，本人携带《报到证》、《毕业证》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张、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市内迁移的持《常住人口登记卡》、跨市迁移的持《户口迁移证》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毕业生就业指导处办理落户手续。中专或专科（含高职）学历毕业生另需提供《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录用职工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集体户落户人员计划生育服务

办理第一胎生育指标，办理《­流动人员婚育证明》，办理《户籍地婚育证明》，办理《落户期间婚育状况证明》。 所需材料：夫妻双方身份证，双方结婚证，双方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双方个人婚育情况承诺书，如已有子女，需携带其子女出生证明。如需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除以上材料外，需携带本人三张一寸照片。